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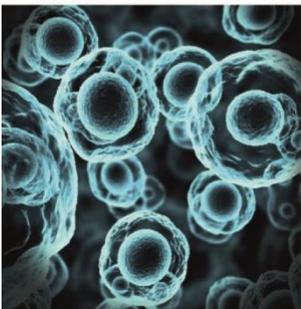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關連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方可換股票據) 仍有待達成或 (如可予以豁免) 豁免該通函內所列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 (其中包括) 港交所批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投票表決結果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經已獲得通過。

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至第 3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 | |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總數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1) | 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發行之關連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轉換關連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關連換股股份（所有詞彙均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之定義）。 | 29,277,736 (97.89%) | 630,000 (2.11%) | 29,907,736 (100.00%) |
| (2) | 批准第三方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發行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轉換第三方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第三方換股股份（所有詞彙均參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之定義）。 | 29,277,736 (97.89%) | 630,000 (2.11%) | 29,907,736 (100.00%) |
| (3) |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詳情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277,736 (97.89%) | 630,000 (2.11%) | 29,907,736 (100.00%) |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1,837,251,182 股普通股。

誠如該通函所言，鑑於彼等於認購協議（定義為該通函所界定，包括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其中包含互為條件）之權益，James Mellon（及 Galloway Limited）、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及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 Ltd）及 Jayne Sutcliffe（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為「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並在每種情況下，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各自已於大會前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就所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協議餘下之每名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因此，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請注意：

1. 合共 465,670,770 股已發行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5.35%) 即：

(a) 下列人士/個體持有之合共 387,816,211 股股份 (約 21.11%)：

(i) James Mellon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 (個人持有); 及

(ii) Galloway Limited 及另一間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

(iii) Sir James Mellon 及 Lady Philippa Mellon (James Mellon 之父親及繼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在本公司之權益無需計算入 James Mellon 之權益披露，但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而言，則被視為 James Mellon 之權益);

(b) Jamie Gibson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個人持有之 69,208,513 股股份 (約 3.77%);

(c) David Church (本集團之顧問，並為本集團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就第 14A.09(1) 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個人持有之 5,530,000 股股份 (約 0.30%);

- (d)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 Ltd 持有之 1,400,000 股股份 (約 0.08%)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為其唯一受益人); 及
- (e) Jayne Sutcliff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個人持有之 1,716,046 股股份 (約 0.0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除上文第 (1) 項所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或其他條文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
3. 除上文第 (1) 項所述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在該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4. 合共 1,371,580,412 股已發行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65%) 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5.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在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彼已表示歉意，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持大會。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括關連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方可換股票據) 仍有待達成或 (如可予以豁免) 豁免該通函內所列載其他先決條件, 包括 (其中包括) 港交所批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